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自八八年公告施行迄今，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布。鑑於本規章有關用戶聯接使用證明係採永久使用制，為配合水污染防治法對事業或下水道系統相關管理規定，爰本次修正將配合環保法令規定，增訂用戶聯接使用證明使用年限之規定，且依規定修正用戶之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校正年限及增訂查核用戶用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相關文件及用戶應派員配合辦理本機構查核、採樣等相關規定。

另下水道機構為確保污水處理廠處理水質之穩定及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得派員至用戶端採樣，並執行查核作業，本次增訂稽查採樣樣品保存應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規定辦理採樣作業，以取得代表性樣品及建立公信力。

基於現行規章部分條文之用語、定義規定未具明確，易衍生執行上有所爭議，爰修正部分條文之相關文字用語，釐清條文意旨。其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工業區服務中心除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制定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外，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辦理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使用管理相關業務，爰增列適用法條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工業區下水道機構於定期或稽查採樣時，採樣位置點選定明確化，爰放流口之用語定義加註解釋，亦即用戶採樣井或至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聯接點，皆屬符合排放口定義之採樣位置。另為強化工業區下水道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費法源依據，增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結案水質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考量管理機構於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後，用戶因生產需求而變更製程、設備等作業流程，致排水設備與原核發證明文件不符，為確保用戶實際排水設備與聯接使用證明內容相符，俾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訂用戶聯接使用證明最長期間為五年，期滿前用戶需辦理展延，逾期未辦理，證明將自動失效，如需繼續營運或原核發聯接使用證明使用內容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方能繼續使用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有關納管及聯接使用之申請程序與表格，經查下水道法並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規定，為利管理機構得因應實需簡化行政程序，爰刪除該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用戶之

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修訂為每年至少校正一次，但如經管理機構查核已無法準確計量或未依期限校正時，本機構將通知限期辦理校正，並將結果送本機構備查，用戶如因特殊因素無法完成校正，得敘明理由向管理機構申請展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章工業區集污管理專章條文，已明定管理機構需定期輔導及巡查納管用戶前處理設施功能及操作情形，檢核用戶申報事項之正確性，爰增列用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相關文件之查核及用戶應派員配合辦理等規定。另為健全用戶稽查採樣樣品保存有相關程序，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新增訂本規章應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工業區服務中心為下水道機構，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分別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用戶收取污水處理使用費，負有公法上之給付義務，爰依行政程序規定修正為提出行政救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八、**同本規章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法源規定說明，依行政程序規定，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九、為釐清原規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查獲用戶異常或違規水質收費，如一日多次採樣收費規定，爰修正條文用詞，明訂異常或違規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且有異常或違規水質之採樣結果時，僅針對異常或違規水質之平均水質為收費水質計徵依據，結案水質及符合下水標準水質則不併入計算水質。**又基於管理機構查獲用戶異常排水，**為防範**用戶規避異常或違規之水量計量故意不排放，致污水計量表無法正確計量收費，修正加重違規使用費計量以當月日平均水量計算，與自來水之收費水量計量原則一致，杜絕用戶之投機行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同本規章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法源規定說明，依行政程序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為提出行政救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一、考量用戶如未派員配合或規避、妨礙、拒絕本機構進廠查核、採樣等情事，實屬明確**影響污水處理廠公務執行**之情事。另為避免用戶違反下水水質與繞流排放行為雖經機構限期改善後仍反覆違反相關規定，爰增訂違反情節重大者，將**實施**拒絕用戶廢（污）水納入之處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引用法條依據】</p> <p>第一條 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及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為下水道機構，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大發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章。</p>	<p>【引用法條依據】</p> <p>第一條 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及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為下水道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大發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章。</p>	工業區服務中心除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制定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外，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辦理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使用管理相關業務，爰增列適用法條依據。
<p>【用語定義】</p> <p>第二條 本規章之用語定義如下：</p> <p>一、工業區下水道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建設及管理工業區下水道之機構。</p> <p>二、用戶：於公告處理區域內之事業用戶、一般用戶，或非屬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規章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稱之。</p> <p>三、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p>	<p>【用語定義】</p> <p>第二條 本規章之用語定義如下：</p> <p>一、工業區下水道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建設及管理工業區下水道之機構。</p> <p>二、用戶：於公告處理區域內之事業用戶、一般用戶，或非屬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規章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稱之。</p> <p>三、一般用戶：非屬水污</p>	一、為利工業區下水道機構於定期或稽查採樣時，採樣位置點選定，爰參採下水道法第二條用戶排水設備定義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及第五十四條放流口規定，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放流口之用語定義加註解釋，亦即用戶採樣井或至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聯接點，皆屬符合排放口定義之採樣

<p>事業，或僅排放生活污水者稱之。</p>	<p>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或僅排放生活污水者稱之。</p>	<p>位置。</p>
<p>四、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稱之。</p>	<p>四、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稱之。</p>	<p>二、強調工業區下水道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費法源依據，增訂使用費之收取、擬定、核定說明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另增列結案水質用語定義說明。</p>
<p>五、特定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戶稱之。</p>	<p>五、特定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戶稱之。</p>	
<p>六、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前之固定放流設施(<u>含用戶採樣井至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聯接點</u>)。</p>	<p>六、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前，<u>所設置</u>之固定放流設施。</p>	
<p>七、同意納管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放廢(污)水得納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七、同意納管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放廢(污)水得納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八、聯接使用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八、聯接使用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九、下水水質標準：工業區下水道可容納用戶排入下水之水質標準。</p>	<p>九、下水水質標準：工業區下水道可容納用戶排入下水之水質標準。</p>	
<p>十、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規章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機構裁定停止排放廢(污)水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之行為。</p>	<p>十、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規章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機構裁定停止排放廢(污)水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之行為。</p>	

<p>十一、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規章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p> <p>十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為正常營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依<u>產業創新條例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向用戶所收取之費用。</p> <p>十三、結案水質：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經本機構採樣異常或違規排放之情事，用戶改善完成並通知本機構所採得之符合下水標準之水質。</p>	<p>道之行為。</p> <p>十一、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規章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p> <p>十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為正常營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依<u>經濟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費率</u>，向用戶所收取之費用。</p>	
<p>【用戶得申請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p> <p>第五條 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p> <p>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p>	<p>【用戶得申請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p> <p>第五條 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p> <p>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p>	<p>考量管理機構於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後，用戶因生產需求而變更製程、設備等作業流程，致排水設備與原核發證明文件不符，為善盡善良管理之責，確保用戶實際排水設備與聯接</p>

<p>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p>	<p>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p>	<p>使用證明內容相符，俾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訂用戶聯接使用證明最長期間為五年，期滿前用戶得在污水處理廠排放許可有效期限內辦理展延，並增訂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逾期未辦理，證明將自動失效及變更使用內容者，應重新申請方能繼續使用及納管用戶變更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等相關規定。</p>
<p><u>前項聯接使用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逾期未辦理展延，證明將自動失效，如需繼續營運使用者或原核發聯接使用證明使用內容變更時，應重新申請。</u></p>		

納管用戶變更下列聯接使用證明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本機構辦理變更：

- 一、 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地號）。**
- 二、 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加（減）或變更製程。**
- 三、 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 四、 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

<p><u>五、水污染防治措施</u></p> <p><u>許可計畫變更者。</u></p> <p><u>申請展延或原核發</u></p> <p><u>聯接使用證明使用內容</u></p> <p><u>變更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書圖文件，供本機構審查勘驗。</u></p>		
<p>【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書圖文件表格】</p> <p>第六條 用 戶 申 請 廢 (污) 水 納 管 及 聯 接 使用 之 相 關 書 圖 文 件 表 格，其 申 請 程 序 與 表 格 由 本 機 構 訂 之。</p>	<p>【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書圖文件表格】</p> <p>第六條 用 戶 申 請 廢 (污) 水 納 管 及 聯 接 使用 之 相 關 書 圖 文 件 表 格，其 申 請 程 序 與 表 格 由 本 機 構 訂 之，<u>並 報 主 管 機 關 備 查</u>。</p>	<p>有 關 納 管 及 聯 接 使用 之 申 請 程 序 與 表 格，經 查 下 水 道 法 尚 無 報 請 主 管 機 關 備 查 之 相 關 規 定，亦 未 進 行 備 查 作 業 之 需，為 利 本 機 構 得 因 應 實 需 簡 化 行 政 程 序，爰 刪 除 該 項 規 定。</p>
<p>【本機構對用 戶 計量設備之管理】</p> <p>第十一條 用 戶 所 裝 置 廢 (污) 水 流 量 計 量 設 备 之 安 裝 條 件 及 方 法 應 經 本 機 構 認 可 後，始 得 設 置 使 用。</p> <p>用 戶 對 廢 (污) 水 流 量 計 量 設 备 應 每 二 年 至 少 校 正 一 次，但 如 經 本 機 構 查 核 已 無 法 準 確 計 量 或 未 依 期 限 校 正 時，本 機 構 將 通 知 限 期</p>	<p>【本機構對用 戶 計量設備之管理】</p> <p>第十一條 用 戶 所 裝 置 廢 (污) 水 流 量 計 量 設 备 之 安 裝 條 件 及 方 法 應 經 本 機 構 認 可 後，始 得 設 置 使 用。</p> <p>用 戶 對 廢 (污) 水 流 量 計 量 設 备 應 每 二 年 至 少 校 正 一 次，但 如 經 本 機 構 查 核 已 無 法 準 確 計 量 時，另 應 依 本 機 構 之 通 知 办 理 校 正，並 將</p>	<p>一、環 保 署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及 檢 測 申 報 管 理 辦 法」中，其 第 六 十 五 條 規 定，事 業 或 污 水 下 水 道 系 統 設 置 之 累 計 型 水 量 計 測 設 施，應 依 其 廠 牌 規 定 之 頻 率 予 以 校 正 及 維 護。廠 牌 未 規 定 校 正 頻 率 者，應 每 年 至 少 校 正 一 次。</p> <p>二、其 管 制 對 象 亦 含 括 工 業 區 事 業，故 本 規 章</p>

<p><u>辦理校正，並以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校正，並將結果送本機構備查。用戶如因特殊因素無法於期限前完成校正，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展延，至多展延二十日，並以一次為限</u>，其流量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流量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若其計量設備型式無前述之校正機構者，得依型式之廠牌規格及設備製造商指定之校正方法，委託其他校正機構辦理。</p> <p>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無法準確紀錄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改善措施計畫，經本機構審查核可後，得准予限期改善；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結果送本機構備查；其流量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流量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若其計量設備型式無前述之校正機構者，得依型式之廠牌規格及設備製造商指定之校正方法，委託其他校正機構辦理。</p> <p>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無法準確紀錄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改善措施計畫，經本機構審查核可後，得准予限期改善；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亦應比照辦理，另修正未依期限校正時，本機構將通知限期辦理校正，用戶如因特殊因素無法完成校正，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展延規定。</p>
---	---	---

<p>查核可後，得准予限期改善；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經本機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經本機構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其當月污水計量應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並得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設備經本機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經本機構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其當月污水計量應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並得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本機構得查核用戶相關設施及遭遇用戶不配合之處理】</p> <p>第十二條 本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及必要之設備進入用戶廠(場)所，查核自來水水錶、地下水水錶、廢（污）水預先處理設施、排水設備、流量計量設備、水質監測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及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機構得查核用戶相關設施及遭遇用戶不配合之處理】</p> <p>第十二條 本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及必要之設備進入用戶廠(場)所，查核自來水水錶、地下水水錶、廢（污）水預先處理設施、排水設備、流量計量設備、水質監測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並得進行採樣、監</p>	<p>一、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一章檢測申報管理、第十二章工業區集污管理專章條文規定，機構查核納管用戶前處理設施功能及操作情形，與「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p>

<p><u>計畫書相關文件</u>，並得進行採樣、監測及流量測定作業，<u>用戶應派員配合辦理</u>，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用戶未派員配合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採樣者</u>，本機構得照相或錄影存證，並繼續查核工作。</p> <p><u>本機構執行用戶查核作業程序</u>，除本規章規定外，應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規定辦理。</p>	<p>測及流量測定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用戶以規避、妨礙或拒絕進廠查核者</u>，本機構得照相或錄影存證，並繼續查核工作。</p> <p><u>用戶違反第一項規定</u>，本機構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業方式」查核申報事項之正確性。另為健全查核或採樣作業程序，爰第一項增列用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相關文件查核及用戶應派員配合辦理等規定，以避免爭議。</p> <p>二、配合第一項新增條文，爰酌修第二項文字內容。</p> <p>三、原第三項規定於第二十五條已有明訂，爰予以刪除。另為健全工業區下水道機構執行用戶稽查採樣樣品保存相關程序，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規定，增訂本機構執行用戶查核作業程序，除規章規定外，應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規定辦理。</p>
---	--	--

<p>【用戶對本機構開徵之使用費有疑義時之處理】</p> <p>第十五條 用戶對本機構所收取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並應依複查結果繳清當期使用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用戶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依<u>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u></p>	<p>【用戶對本機構開徵之使用費有疑義時之處理】</p> <p>第十五條 用戶對本機構所收取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並應依複查結果繳清當期使用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用戶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u></p>	<p>工業區服務中心為下水道機構，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分別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用戶收取污水處理使用費，負有公法上給付義務，爰依行政程序規定修正為提出行政救濟。</p>
<p>【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之處理】</p> <p>第十六條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用戶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u>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之處理】</p> <p>第十六條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用戶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依法<u>提起行政訴訟；如經裁判確定後仍不繳納者，依法聲請強制執行。</u></p>	<p>同本規章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法源規定說明，依行政程序規定，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用戶排放廢（污）水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使用費之計徵】</p> <p>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	<p>【用戶排放廢（污）水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使用費之計徵】</p> <p>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	<p>一、為釐清原規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查獲用戶異常或違規水質收費，如一日多次採樣收費規定，爰修正條文用詞，明訂異常或</p>

<p>pH 值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p> <p>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使用電話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通知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二) 收費日數：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三) 收費水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 	<p>pH 值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p> <p>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使用電話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通知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二) 收費日數：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三) 收費水量： <p>1、設置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p>	<p>違規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且有異常或違規水質之採樣結果時，僅針對異常或違規水質列入以平均水質為收費水質計徵依據，結案水質及符合下水標準水質則不併入計算。又基於管理機構查獲用戶異常排水，為防範用戶規避異常或違規之水量計量故意不排放，致污水計量表無法正確計量收費，修正加重違規使用費計量以當月日平均水量計算，與自來水之收費水量計量原則一致，杜絕用戶之投機行為。</p> <p>二、「一日多次採樣」係指當日不同時段多次採取水樣。</p>
--	--	--

<p>之起迄讀數計算。</p> <p>2、未設置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p> <p>(四) 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p> <p>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p> <p>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異常情節輕重按次計收異常使用費。</p> <p>二、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p> <p>(一) 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p> <p>(二) 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p>	<p>之起迄讀數計算。</p> <p>2、未設置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p> <p>(四) 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p> <p>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p> <p>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異常情節輕重按次計收異常使用費。</p> <p>二、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p> <p>(一) 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p> <p>(二) 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p>
--	--

<p>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p>	<p>(三) 收費水量：依前款第三目認定之。</p> <p>(四)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違規使用費。 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違規情節輕重按次計收違規使用費。 <p>(五) 加重違規使用費：屬用戶違規排放者，除依第一目至第四目計收違規使用費外，本機構另依附表</p>	<p>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p>	<p>(三) 收費水量：依前款第三目認定之。</p> <p>(四)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違規使用費。 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違規情節輕重按次計收違規使用費。 <p>(五) 加重違規使用費：屬用戶違規排放者，除依第一目至第四目計收違規使用費外，本機構另依附表</p>
---	---	---	---

<p>「用 戶 違 規 情 節 輕 重 認 定 標 準」規 定，以 當 <u>月 日 平 均</u> 水 量 及 查 獲 不 符 合 下 水 水 質 標 準 之 懸 浮 固 體、化 學 需 氧 量、重 金 屬 之 水 質，以 水 質 水 量 分 級 費 率 計 算 公 式 所 算 金 額 之 三 至 十 五 倍，加 重 計 收 違 規 使 用 費。</p>	<p>「用 戶 違 規 情 節 輕 重 認 定 標 準」規 定，以 <u>當 日 水 量</u> 及 查 獲 不 符 合 下 水 水 質 標 準 之 懸 浮 固 體、化 學 需 氧 量、重 金 屬 之 水 質，以 水 質 水 量 分 級 費 率 計 算 公 式 所 算 金 額 之 三 至 十 五 倍，加 重 計 收 違 規 使 用 費。</p>	<p>三、異 常 水 質 經 同 意 以 桶 槽 運 輸 至 本 機 構 專 案 處 理 者：</p> <p>(一) 收 費 水 質：以 當 次 水 質 檢 項 乘 以 當 次 水 量 分 級 費 率 計 算 公 式 計 收 異 常 使 用 費。</p> <p>(二) 收 費 水 量：依 當 次 水 量 計 收。</p>
<p>第 一 項 <u>異 常 或 違 規</u> 收 費 水 質，如 一 日 多 次 採 樣， 以 經 <u>扣 除 符 合 下 水 水 質</u> <u>標 準 及 結 案 水 質 後 之</u> 平 均 水 質 為 當 日 之 水 質 計</p>	<p>第一 項 收 費 水 質，如 一 日 多 次 採 樣，以 平 均 水 質 為 當 日 之 水 質 計 費。</p>	

費。		
<p>【使用費計收繳納及申覆審議之處理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水量，加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異常或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p> <p>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六條辦理。但用戶如因特殊因素，依前述分期期數及期限繳納使用費，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本機構報請工業局核准後，其</p>	<p>【使用費計收繳納及申覆審議之處理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水量，加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異常或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p> <p>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六條辦理。但用戶如因特殊因素，依前述分期期數及期限繳納使用費，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本機構報請工業局核准後，其</p>	<p style="color: red;">同本規章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法源規定說明，依行政程序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為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p>

<p>分期期數上限得展期為十二期，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p> <p>用戶對繳交使用費計算標準及方式之處分，如有疑義得依<u>行政程序規定</u> <u>提出行政救濟</u>。</p>	<p>分期期數上限得展期為十二期，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p> <p>用戶對繳交使用費計算標準及方式之處分，如有疑義得依<u>法提起行政訴訟</u>。</p>	
<p>【本機構拒絕用戶廢（污）水納入之處置】</p> <p>第二十五條 用戶因下列事項，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二、違反<u>第十二條、第十八條</u>、第二十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而未繳納者。</p> <p>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p>	<p>【本機構拒絕用戶廢（污）水納入之處置】</p> <p>第二十五條 用戶因下列事項，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九條、<u>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u>等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p> <p>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而未繳納者。</p> <p>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p>	<p>一、考量用戶如有以規避、妨礙或拒絕機構進廠查核之情事實屬明確影響污水處理廠公務執行，爰將違反本條文之第一項第一款之第十二移至第一項第二款辦理，並增列情節重大者，拒絕用戶廢（污）水納入之處置。</p> <p>二、為避免用戶有繞流，私接暗管等違規行為，經機構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再度違反相關規定，即以違反情節重大者，將第十八條移至第一項第二款辦理，並增列情節重大者，實施拒絕用戶廢（污）水納入之處置。</p>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部分修正條文

【引用法條依據】

第一 條 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及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為下水道機構，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高雄臨海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章。

【用語定義】

第二 條 本規章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工業區下水道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建設及管理工業區下水道之機構。
- 二、用戶：於公告處理區域內之事業用戶、一般用戶，或非屬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規章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稱之。
- 三、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或僅排放生活污水者稱之。
- 四、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稱之。
- 五、特定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戶稱之。
- 六、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前之固定放流設施（含用戶採樣井至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聯接點）。
- 七、同意納管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放廢（污）水得納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八、聯接使用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九、下水水質標準：工業區下水道可容納用戶排入下水之水質標準。
- 十、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規章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機構裁定停止排放廢（污）水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之行

為。

十一、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規章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十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為正常營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依產業創新條例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用戶所收取之費用。

十三、結案水質：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經本機構採樣異常或違規排放之情事，用戶改善完成並通知本機構所採得之符合下水標準之水質。

【用戶得申請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

第五條 用 戶 得 依 實 際 需 要 向 本 機 構 申 請 核 發 同 意 納 管 證 明。

用 戶 得 依 下 水 道 法 、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及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 向 本 機 構 申 請 核 發 聯 接 使 用 證 明 。

前項聯接使用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逾期未辦理展延，證明將自動失效，如需繼續營運使用者或原核發聯接使用證明使用內容變更時，應重新申請。

納管用 戶 變 更 下 列 聯 接 使 用 證 明 登 記 事 項，應 於 事 實 發 生 後 三 十 日 內，向 本 機 構 辨 理 變 更：

- 一、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地號）。
- 二、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加（減）或變更製程。
- 三、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 四、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者。

申 請 展 延 或 原 核 發 聯 接 使 用 證 明 使 用 內 容 變 更 時，應 填 具 申 請 表，並 檢 具 相 關 書 圖 文 件，供 本 機 構 審 查 勘 驗 。

【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書圖文件表格】

第六條 用 戶 申 請 廢 (污) 水 納 管 及 聯 接 使 用 之 相 關 書 圖 文 件 表 格，其申請程序與表格由本機構訂之。

【本機構對用 戶 計 量 設 备 之 管 理】

第十一條 用 戶 所 裝 置 廢 (污) 水 流 量 計 量 設 备 之 安 裝 條 件 及 方 法 應 經 本 機 構 認 可 後，始 得 設 置 使 用 。

用 戶 對 廢 (污) 水 流 量 計 量 設 备 應 每 一 年 至 少 校 正 一 次，但 如 經 本 機 構 查 核 已 無 法 準 確 計 量 或 未 依 期 限 校 正 時，本 機 構 將 通 知 限 期 辦 理 校 正，並 以 通 知 之 日 起 二 十 日 內 完 成 校 正，並 將 結 果 送 本 機 構 備 查。用 戶 如 因 特 殊 因 素 無 法 於 期 限 前 完 成 校 正，得 敘 明 理 由 向 本 機 構 申 請 展 延，至 多 展 延 二 十 日，並 以 一 次 為 限，其 流 量 計 量 設 备 於 校 正 或 送 修 之 當 月 污 水 計 量，以 前 十 二 個 月 之 平 均 值 計 算。流 量 計 量 設 备 之 校 正 應 送 全 國 認 證 基 金 會 實 驗 室 認 證 體 系 認 可 之 校 正 機 構 辦 理。若 其 計 量 設 备 型 式 無 前 述 之 校 正 機 構 者，得 依 型 式 之 廠 牌 規 格 及 設 备 製 造 商 指 定 之 校 正 方 法，委 託 其 他 校 正 機 構 辦 理 。

用 戶 廢 (污) 水 流 量 計 量 設 备 無 法 準 確 紀 錄 流 量 時，須 於 三 日 內 以 書 面 或 電 子 資 料 傳 輸 方 式 通 知 本 機 構，並 檢 具 相 關 佐 證 資 料 及 改 善 措 施 計 畫，經 本 機 構 審 查 核 可 後，得 准 予 限 期 改 善；用 戶 廢 (污) 水 流 量 計 量 設 备 修 復 或 改 裝 完 成 時，亦 同。其 改 善 期 間 當 月 之 污 水 計 量，依 第 二 項 規 定 辦 理 。

用 戶 廢 (污) 水 流 量 計 量 設 备 經 本 機 構 查 核 未 能 正 確 計 量，經 本 機 構 以 書 面 通 知 限 期 改 善 而 未 改 善 者，其 當 月 污 水 計 量 應 依 前 三 次 已 有 量 測 紀 錄 中 之 最 大 水 量 計 算，並 得 依 第 二 十 五 條 規 定 辦 理 。

【本機構得查核用 戶 相 關 設 施 及 遭 遇 用 戶 不 配 合 之 處 理】

第十二條 本 機 構 得 派 員 攜 帶 證 明 文 件 及 必 要 之 設 备 進 入 用 戶 廠 (場)

所，查核自來水水錶、地下水水錶、廢（污）水預先處理設施、排水設備、流量計量設備、水質監測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相關文件，並得進行採樣、監測及流量測定作業，用戶應派員配合辦理，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用戶未派員配合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採樣者，本機構得照相或錄影存證，並繼續查核工作。

本機構執行用戶查核作業程序，除本規章規定外，應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規定辦理。

【用戶對本機構開徵之使用費有疑義時之處理】

第十五條 用 戶 對 本 機 構 所 收 取 之 使 用 費 有 疑 義 時，得 於 收 到 繳 款 憑 單 後 十 日 內 向 本 機 構 申 請 複 查，並 應 依 複 查 結 果 繳 清 當 期 使 用 費 。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用 戶 對 複 查 結 果 仍 有 異 議 時，得 依 行 政 程 序 規 定 提 出 行 政 救 濟 。

【用 戶 逾 期 未 繳 納 使 用 費 之 處 理】

第十六條 用 戶 逾 期 未 繳 納 使 用 費，自 繳 納 期 限 屢 滿 之 次 日 起，每 逾 三 日 加 徵 應 納 使 用 費 額 百 分 一 滯 納 金 。

前項用 戶 逾 期 一 個 月 經 催 告 而 仍 不 繳 納 者，依 法 移 送 強 制 執 行 。

【用 戶 排 放 廢 (污) 水 超 過 下 水 水 質 標 準 時 使 用 費 之 計 徵】

第二十一條 用 戶 排 放 廢 (污) 水 之 懸 浮 固 體、化 學 需 氧 量、重 金 屬、pH 值 超 過 下 水 水 質 標 準 時，其 異 常 或 違 規 使 用 費 之 計 收 方 式 如 下：

一、經用 戶 主 动 以 傳 真、電 子 郵 件（使 用 電 話 者，於 三 小 時 內 補 辨 前 述 文 件）通 知 有 異 常 排 放 廢 (污) 水 者：
(一) 收 費 水 質：本 機 構 接 獲 用 戶 通 知 異 常 排 放 廢 (污)

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二) 收費日數：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三) 收費水量：

1、設置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2、未設置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四) 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

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異常情節輕重按次計收異常使用費。

二、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一) 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二) 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三) 收費水量：依前款第三目認定之。

(四)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違規使用費。

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違規情節輕

重按次計收違規使用費。

(五) 加重違規使用費：屬用戶違規排放者，除依第一目至第四目計收違規使用費外，本機構另依附表「用戶違規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規定，以當月日平均水量及查獲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之水質，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之三至十五倍，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

三、異常水質經同意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者：

(一) 收費水質：以當次水質檢項乘以當次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二) 收費水量：依當次水量計收。

第一項異常或違規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以經扣除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及結案水質後之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費。

【使用費計收繳納及申覆審議之處理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水量，加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異常或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

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六條辦理。但用戶如因特殊因素，依前述分期期數及期限繳納使用費，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本機構報請工業局核准後，其分期期數上限得展期為十二期，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

用戶對繳交使用費計算標準及方式之處分，如有疑義得依

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本機構拒絕用戶廢（污）水納入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用戶因下列事項，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 一、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而未繳納者。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